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主流媒体合作项目

甲 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乙 方：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签订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为乙方履约开展新闻采访所必须的保障和便利。乙方设立盐城经开区宣传工作室，安排1名人员常驻甲方，及时高效组织开展新闻采访发稿和组版工作，高质量、全方位报道甲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务实举措和亮点成效。

2、乙方利用自身平台的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及旗下客户端、公众号和新媒体平台，重点策划甲方的全局性报道，及时推出甲方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和生动实践。每月在盐阜大众报头版位置刊发稿件不少于4篇(每周一篇，其中全年头条位置发稿10篇、在倒头条位置发深度报道4篇)。

3、遇全市重大经贸活动、甲方重大活动等，乙方需帮助甲方策划推出系列报道、跟踪报道和专版宣传(全年刊发通版4个，每季度1个)。

4、乙方在新华社客户端、学习强国等媒体平台加强对盐城经开区的宣传报道不少于24篇(每月2篇)。

5、为便于甲方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舆情，乙方为甲方进行全网全天候舆情监测，为甲方提供舆情及时报告，每月提供一期舆情月报。对可能出现较重后果的舆情，乙方提供舆情专报，即时关注、跟踪舆情动态，深入研判、全面分析舆情走向，协助应对处理。

6、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每年委派业务骨干，帮助甲方培训新闻条线人员。

7、根据需要，甲方可派员到乙方旗下各媒体平台跟班实习，参与新闻实践。

二、服务时间

合作时间为壹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金额

合作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付至合同总价3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等额税票。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

2、剩余部分按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支付，半年支付一次，上半年根据全年任务的50%按比例支付；下半年根据全年任务的50%按比例支付。

名称：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900468216296E

地址、电话：盐城市新都路16号 88303551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盐城城中支行 515900117310000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

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3)建立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49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知识产权

1、甲方向乙方递交的用于专刊制作的有关文件、资料或成果所涉及的任何文字、图片、数据、图表等内容，不得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涉及前述第三方权利的，甲方应取得第三方的合法书面授权，并向乙方提供第三方授权的具体文件，针对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使用、许可或其他任何费用，均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在专刊制作中使用的任何文字、图片、数据图表等内容，不得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涉及前述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取得第三方的合法书面授权，并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授权的具体文件，针对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使用、许可或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保密条款

1、不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

2、不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签订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作期限延续：本次采购合作到期后，乙方各项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可继续续签。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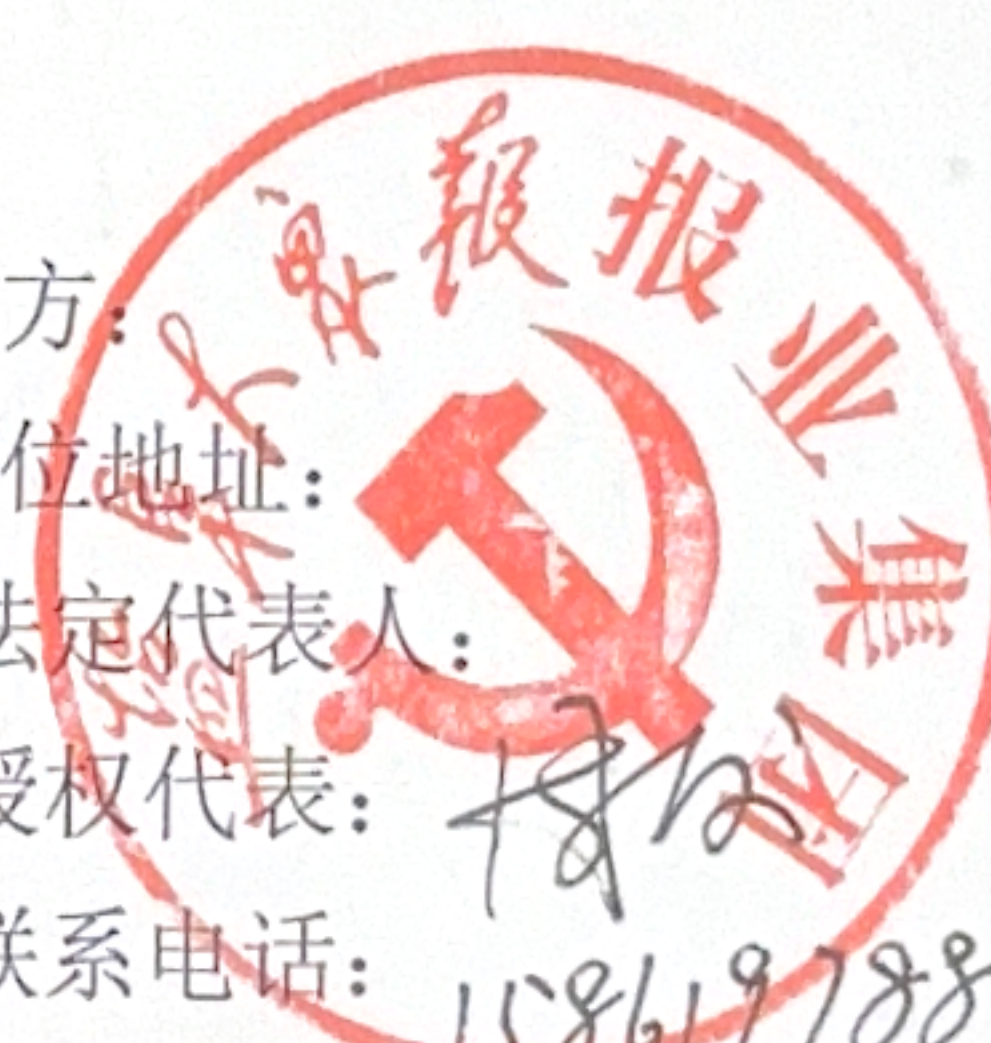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30日